**福清市“十四五”卫生健康**

**发展专项规划**

目录

目 录 3

前 言 6

**第一篇 规划背景 7**

第一章 主要成效 7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11

第三章 存在的问题 12

**第二篇 总体要求 13**

第一章 指导思想 13

第二章 基本原则 14

第三章 发展目标 15

**第三篇 建设任务 18**

第一章 坚持健康优先，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18

第一节 加快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 18

第二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8

第三节 全民参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9

第二章 坚持预防为主，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20

第一节 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 20

第二节 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21

第三节 推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 22

第四节 多措并举加强医防融合实践 22

第五节 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23

第六节 加强队列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24

第三章 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优质医疗服务体系 24

第一节 深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4

第二节 打造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5

第三节 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格局 26

第四章 优化待遇环境，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28

第一节 完善卫生人才队伍配置 28

第二节 完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 30

第三节 加快引进高端医学人才 30

第四节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31

第五章 关注重点人群，实现全生命周期新保障 32

第一节 全面贯彻落实生育服务政策 32

第二节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33

第三节 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34

第四节 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36

第六章 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中医药事业现代化 36

第一节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36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发展 37

第七章 坚持信息赋能，加强卫生健康智能服务 39

第一节 建设完善智慧医疗服务模式 39

第二节 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协同共享 39

第三节 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40

第四节 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40

第八章 坚持多元融合，推进健康服务创新发展 41

第一节 开展全民健康促进运动 41

第二节 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 42

第三节 推动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42

第九章 加强综合监管，保证医疗卫生行业安全 43

**第四篇** **实施保障 44**

第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 44

第二章 保障财政投入 44

第三章 加强法治建设 44

第四章 提供要素保障 45

第五章 加强环境营造 45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开局期，也是福清市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以建市30周年为新起点，乘势而上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五年。在这重要的历史节点，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48 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融委发〔2021〕5号）、《福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医改组〔2021〕1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榕政办〔2022〕68号）等省、福州市有关文件和规划为参考和依据，编制和实施《福清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为《规划》）。对推动“健康福清”建设，保障居民健康水平，提高福清人民群众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1. 规划背景

第一章 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福清市卫生健康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初具雏形，患者满意度不断提升，市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健康福清建设迈出新步伐。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2020年，福清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2.64岁；十三五期间，年平均人口出生率11.1‰，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6.2‰；婴儿死亡率从3.41‰下降到2.1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4.76‰下降到3.26‰，居民健康状况明显改善。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断扩充。至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有床位数4758张，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3.58张。全市共有注册执业（助理）医师2708人，每千人口拥有医师2.01人，执业注册护士3322人，每千人口拥有护士2.50人。与2015年底相比，新增床位数1616张，每千人口拥有床位数增加1.26张，每千人口注册执业（助理）医师增加0.83人，每千人口拥有护士增加1.06人。

——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福清市持续推进卫健系统“补短板”项目建设，卫健系统实施基础建设项目涉及31家公立医疗机构共112项，总投资约33.1亿元。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引进、留住硕士及以上卫生人才182人。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福清市医院提升为三级综合医院，成为福建医科大学首家县级附属医院；福清市妇幼保健院提升为三级妇幼保健院；福清市第三医院提升为“二甲”综合性医院，并成为福州市第二医院福清分院；福清市中医院通过“二甲”中医院评审；渔溪镇中心卫生院和高山镇中心卫生院均已提升为二级综合医院。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分级诊疗、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制度建设取得新突破。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立了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市财政每年投入6000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允许”要求，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实行院长目标年薪制，创新考核指标体系，改革医院工资总额核定办法。2020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为28.83%，较2015年上升7.68%，以医务性收入为主的公立医院薪酬分配制度逐步形成。组建2个紧密型医共体，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推动卫生镇、村标准化建设，实施“医保村村通”，打通医保报销“最后一公里”，基层诊疗量占比逐年提升，至2020年，全市基层诊疗量占比64.74%，较2015年上升了7.84%，已基本形成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以乡镇卫生院为基础，以村卫生所室为网底的三级诊疗网络体系。

——疫情防控能力进一步强化。建立疫情常态防控机制，新冠疫情阶段性防控成果显著。面对突发新冠疫情，我市立即行动，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战时指挥体系，参照“小汤山”模式完成福清市医院新感染病区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部分卫生院设置了发热门诊（诊室），发热患者半小时内即可就诊。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福清市医院核酸检测基地作为福州市首个核酸检测基地，10份混检量达30万例/日，有效预防和控制了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针对国内外疫情态势变化，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实现确诊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新冠疫苗全民免费接种工作分步骤有效推进。

——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坚持中西医协同，中医药深度介入抗疫防治。加强中医院建设，推动中医院迁址改建，发展中医特色专科，斥资400万元打造针灸康复科、中医儿科两个福州市级重点专科，建立了严玉清基层名老中医工作室。实施基层中医药提升工程，积极推进以中医馆为主要形式的中医药集中诊疗区建设，17家基层医疗机构建成中医药文化氛围浓厚的“中医馆”。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比达100%，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所占比达87.8%。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十三五”期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加大，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等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从2016年的45元/人提高至65元/人，规范、有序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1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0年，儿童免疫规划管理、规范接种工作持续推进，预防接种建证率达到99.98%，各种疫苗接种率≥98.6%。持续监测登革热、麻疹、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开展狂犬病、结核病、血吸虫病、霍乱等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积极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市共建立172个家庭医生团队，已签约485717人，签约率达36.52%，重点人群签约率达67.57%，全市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68.96%，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70.38%，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达81.98%。

——医疗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按照省卫健委等五部门世行贷款医改促进信息化建设项目要求，稳步推进医疗信息化建设，启动了以结构化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填平补齐”建设，全面提升各公立医院信息化服务水平。有序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改造升级工作，推动分级诊疗信息平台建设，为基层提供双向转诊、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等远程医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积极推进基于电子健康卡“多码融合”应用，推广使用“八闽健康码”应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支撑。市、镇两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对接福州“榕医通”区域卫生便民服务平台，为患者提供在线预约挂号、检查化验结果在线查询、诊疗结算和移动支付等“一站式”服务，群众就医获得感持续提升。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面临的机遇。“十三五”建设期间，我市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2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150亿元，稳居福州市县（市）区第一；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市排名跃升至第15位，接连实现晋位升级、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在福州省会现代化国际城市和福州都市圈建设的新格局中，福清作为省会副中心城市，和福州中心城区、永泰、平潭、莆田等周边地区形成了良好的联动发展。同时，与福州市共同开发利用松下港区、推进元洪投资区与福州滨海新城连片发展的区域建设进程，也为争取中心城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福清延伸布局提供了契机。此外，随着5G信息时代的到来，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数字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创新服务形式、改善服务体验创造了有利条件。

——面临的挑战。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社会主要矛盾，人民的健康需求也随之发生变化，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样化特点。这些因素都对卫生健康机构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带来新的压力。2020年初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人民健康、国家安全带来重大挑战，让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病，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此外，我市的化工区、核电站位于人流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对市民的健康威胁较大。这也要求配套良好的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方案，采用高标准、高水平的管理方式，严格保障地区卫生安全。

第三章 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仍存在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医疗服务供给未能满足居民需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发展相对薄弱，传染病防控力量单薄、救治机构不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措施有待完善；信息化建设进展较慢，数据利用不够深入；中医药人才缺乏，基层中医药服务零散、水平低下；健康中国行动推动过程中，人力资源、经费保障、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保障制度尚未健全等问题。同时，伴随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居民卫生健康需求不断增加，新时期的卫生工作也面临更多问题。

表1. 福清市“十三五”卫生健康发展核心指标规划目标与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指标项目**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2020**年指标值** |
| 人均期望寿命（岁） | 80.5 | 82.64 |
|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 14 | 19.15 |
| 婴儿死亡率（‰） | 6 | 2.11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 | 3.26 |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9.83 |
| 千人均医院、卫生院床位数（张） | 4.7 | 3.58 |
| 千人均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1 | 2.01 |
| 千人均注册护士数（人） | 2.4 | 2.50 |
| 千人均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 0.83 | 0.59 |
|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 2 | 2.01 |
| 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 | 12 | 3.12 |
| 城乡居民参保率（％） | -- | 98.03 |
|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 | 67.38 |
| 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 | 53.79 |
| 发现并治疗肺结核患者（人） | ≤50/10万 | 433人(31.8/10万) |
|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100 |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68.96 |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70.38 |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 | 90 | 81.98 |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8.9 | 18.90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 8.9 | 18.90 |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 | 32.17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 | 98.90 |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0 | 75 |

第二篇 总体要求

第一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福建省、福州市有关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预防为主，促进防治协同

围绕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重视“未病先防、既病防变、愈后防复”，针对传染病等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设立应急预警机制，有效控制卫生费用，保障人群健康水平。

1. 坚持点面结合，统筹全局发展

统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将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在把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宏观战略的同时，关注人民健康保障和促进中的关键问题，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1. 兼顾基层发展，促进健康公平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反映最突出的健康问题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基层的组织建设，补足短板，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资源配置，使人民可以获得公平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

1. 强化法治思维，提高治理水平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依法设置按照法治原则、规范、程序，充分发挥法治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保障、服务和促进作用，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的综合治理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

1. 发挥地方特色，促进创新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按照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求，全面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向“全联、深动”迈进；在完成省、福州市发展任务的基础上，围绕地区定位细化任务指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和服务模式转变，提高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获得感，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共同推进卫生健康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三章 发展目标

到2025年，福清市卫生健康事业建设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取得新发展，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体系，基本建成功能清晰齐全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体系，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健康产业初具规模，人人享有便捷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人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各项健康指标达到省内同类城市前列，实现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共同发展。

——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意识加强，健康行为逐步普及，慢性病、地方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到2025年，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0.5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10万左右，婴幼儿死亡率控制在4‰以下。

——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基本补齐，资源配置持续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显著提升，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更加强大，体系完整、职能明确、协作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立。

——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卫生资源总量适度增加、布局结构得到优化，卫生资源利用更趋合理，城乡区域资源配置更趋均衡。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4.7 张。基本形成适应居民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

——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高。推动多种形式医联体建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得到有效落实，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和质量持续提升，医务人员合法权益有保障，执业环境不断改善，医患关系更加和谐，满意度不断提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保障持续发展明显改善。政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筹资渠道更加多元，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保持在 25％左右。完善医学人才培养和发展体系。医疗健康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表2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 领域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目标 | 指标  性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健康  水平 | 1.人均期望寿命 | 岁 | 82.64 | 82.85 | 预期性 |  |
| 2.婴儿死亡率 | ‰ | 2.11 | 4以下 | 约束性 |  |
| 3.孕产妇死亡率 | 1/10万 | 19.15 | 10以下 | 约束性 |  |
| 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3.26 | 5以下 | 约束性 |  |
| 资源  配置 | 5.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 张 | 3.58 | 4.7 | 预期性 |  |
| 6.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01 | 2.6 | 预期性 |  |
| 7.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 人 | 2.50 | 3.0 | 预期性 |  |
| 8.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37 | 3.3 | 预期性 |  |
| 9.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 人 | 2.01 | 3 | 预期性 |  |
| 健康  服务 | 10.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 95 | ＞95 | 约束性 |  |
| 11.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个 | － | 4.5 | 预期性 |  |
| 12.公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021年开始 | 25 | 约束性 |  |
| 13.县域内就诊率 | ％ | － | 90 | 预期性 |  |
| 14.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  比例 | ％ | 67.38 | 70左右 | 预期性 |  |
| 健康  管理 | 1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68.96 | ≥75 | 预期性 |  |
| 16.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70.38 | ≥75 | 预期性 |  |
| 17.新发尘肺病报告率 | ％ | － | 逐步下降 | 预期性 |  |
| 1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 | 81.98 | ≥83 | 约束性 |  |
| 19.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 71.5 | ≥72 | 预期性 |  |
| 发展  保障 | 20.期末总人口规模 | 万人 | 139 | 145 | 预期性 |  |
| 21.人口年平均出生率 | ‰ | 11.1 | 12.2左右 | 预期性 |  |
| 22.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 | ％ | － | 25左右 | 预期性 |  |

第三篇 建设任务

第一章 坚持健康优先，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第一节 加快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

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健康福州2030行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大力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生命全周期管理，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切实提高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卫生机构及相关部门实施健康服务能力，将健康重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的绩效考核，推动城乡建设发展与居民健康保障紧密融合，各有关部门协同合作，共同促进卫生健康发展建设。通过政府、社会和个人共同推进疾病预防、防治结合、医防融合，促进全社会关注健康、重视健康、改善健康。

第二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医改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实施“三个一”的医改领导体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对深化医改工作负总责；由一位政府领导统一联系涉及医改领域的卫健、医保、药品、人事、财政等事项。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科学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投入政策，“十四五”时期，加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经费的投入。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总会计师制度和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深化基层医改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多种形式医联体建设，推进优质资源下沉共享，畅通医务人员双向交流渠道，畅通患者双向转诊渠道，畅通远程医疗服务渠道，促进医疗服务同质化，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多元复合式收付费方式改革，探索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方式（DIP）等新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福州市药品、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集中采购药物、耗材。

第三节 全民参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评体系，推进城乡环境整治与社会健康管理相结合。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积极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丰富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内涵，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效果。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机构建设，镇（街）、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实到城乡基层。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宣传效果，凝聚全社会共识，引导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章 坚持预防为主，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

第一节 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公共卫生运行机制保障，市政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风险研判、处置决策与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公共卫生运行经费保障，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防控救治与运行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根据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设置和体系建设，强化上级疾控机构对下级疾控机构的业务领导和分工协同。探索建立与疾控工作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疾控中心为龙头、县级医疗单位为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为网底的县、乡、村三级疾病防治网络，在疾控中心指导下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挥全科医生基层健康“守门人”的角色，全面提升全科医生基层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做好居民健康管理工作。建立公共卫生危害源头治理机制，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完善生态环境、野生动物保护等体制机制，制定农业、餐饮污染综合治理制度。建立公共卫生决策咨询制度，强化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保障，实施公共卫生专家人才特殊补助政策，探索设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特设岗位，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为全市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决策参考。夯实公共卫生资源储备，对于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和结构要科学分配，建立统一的应急供应体系，完善物资供应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系统。

|  |
| --- |
| 专栏1：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体系建设 |
| 突发核和辐射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按照《核电厂职业照射监测规范》（GBZ232—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开展核工业安全监测，完善核辐射事故卫生应急的预案和技术方案，建设突发核和辐射事故卫生应急救援基地。  妇幼公共卫生网络建设：加强福清市、乡两级妇幼信息人员信息化建设。提供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引导适龄妇女儿童参与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托育工程建设（人口与家庭发展科），争创福建省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 |

第二节 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

稳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注重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促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发挥实效，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广城乡妇女“两癌”检查，提高人群覆盖率。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网站等媒体以及宣传栏、公示栏公示等形式，向城乡居民宣传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和服务内容，积极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免费健康管理，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到2025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超过95%，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超过7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在83%以上。

|  |
| --- |
| 专栏2：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普及建设 |
| 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宣传项目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发动，普及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健康素养促进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人口监测项目，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第三节 推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UAi4WY1kRLrNXigugf1vf1aXr24iQOYcAsbfa-fD4qkd1mChwfQ5Q1v8HqN4CegZ1ejyXMamzBTAISXPfAOx38liqfwTfUy-bWpfltXR0wPCusYZznSmYymD0NWzKaty"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建标127—2009）等规定要求，加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建设，升级提标实验室建设，加强高端装备配置和关键技术储备，完善业务用车、应急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配置，满足流行病学调查、现场采样监测、标本运输和应急处置等业务需要。

加强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和培训基地建设。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市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卫办应急发〔2010〕5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福清市公共卫生应急调度中心综合楼。推动卫生应急基础设施、仪器设备、教学平台和实验室建设等软硬件双向建设，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培训基地、应急演练场所、物资储备库、实验科研平台等场所建设。根据本市化工行业和核电站情况，建立核、化卫生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应对突发化学、核事件卫生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节 多措并举加强医防融合实践

加强医院和疾控机构协作，强化医院的公共卫生职能，推动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室，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和评价机制，加强疾病控制、临床诊疗、健康促进的有效衔接，完善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功能。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建立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基层业务水平，重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

第五节 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以健康福建行动为准则、疫情防控为目标，切实发挥和落实福清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功能和定位，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加强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与决策指挥体系。成立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常务副总指挥。完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直报系统，加强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不同主体之间协同监测、信息共享、会商分析制度，实现机构间知识协同、衔接有序，确保信息获得的及时和准确。明确预警程序、等级和方式，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培养卫生应急管理与应急指挥决策能力。健全以哨点医疗机构为单位的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综合监测网络和症状监测网络，强化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肠道感染病例监测、自然疫源性疾病、食源性疾病等疾病“症候群”哨点监测，提高风险识别效率。发挥社区首诊和家庭医生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作用，建立24小时疫情汇报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探索建立福清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将“平战结合”的思维融入公立医院感染科运行管理。依托福清市医院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同步开展人员培训，不断优化设备配置，形成快速反应的调集机制。

第六节 加强队列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继续大力支持福建医科大学队列研究福清基地建设，构建涵盖不同生命周期的具有多维度指标的特色队列，系统化地了解本地健康水平，开展地方健康危险因素评估。通过开展健康促进与疾病的精准防治研究，维护生殖健康，助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发育，完善成年人健康管理。加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为人才发展提供科研平台，促进科研成果产出，为公共卫生政策制定提供支持，形成医防融合的特色“福清模式”，以期促进我省率先实现“健康福建”目标。

第三章 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优质医疗服务体系

第一节 深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以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提升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诊疗科目，补齐薄弱专科，强化核心专科，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实诊疗规范。推动福清市医院做强心血管内科等9个福建省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或培育项目，保持领先不掉队，大力发展核医学科、高压氧治疗中心、呼吸中心等专科；支持福清市中医院针灸推拿科争创省级农村特色专科建设项目；推进福清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儿科等福州市级重点专科建设；加强福清市第二医院、福清市第三医院薄弱专科建设，力争到2025年达到县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90%以上要求。

|  |
| --- |
| 专栏3：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 县级公立医院提升建设：在福清市医院建设1-2个福州市级或省级重点专科。推进福清市医院和福清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福清市第二医院创建二级甲等医院。  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主导，以公立医院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节点，联结社会资本办医力量，提供连续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 |

第二节 打造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依托福清市医院，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形成与县域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有效联动，开展肿瘤、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连续性。

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医联体建设，适时调整紧密型医共体组建模式。推动市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皮防院等各类专科联盟建设，支持基层相应专科发展。推动福清市第二医院、福清市第三医院作为县域医疗中心建设，着力提升常见病、多发病、急诊急救、慢性病、较为复杂疑难危重病的诊疗水平，继续提高县域就诊率。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按照“1+5+X”模式组建县域医联体，以福清市医院为龙头，将高山、渔溪、海口、三山、东张5家中心卫生院打造成为县域医疗分中心，形成30分钟常见病就诊和急救圈，带动辐射周边其他乡镇卫生院的发展提升，实现分层级带动发展。力争到2025年，高山、渔溪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海口、三山、东张中心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积极推进中印尼“两国双园”、江阴港城区2家二级医院新院建设，快速提升各园区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分年度开展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

第三节 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格局

加强基层医疗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双达标”建设，落实业务用房面积未达标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用地或提供业务用房。制定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院一策”发展计划，重点推进社区医院和中心卫生院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社区医院和二级医院建设标准，力争到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社区医院的比例达20%以上。以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为指导，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防控能力。加速推进高山镇中心卫生院病房综合楼及医技综合楼新建项目、海口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二装项目、江阴医院新建项目、江镜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渔溪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海口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等卫生院项目建设。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结合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发展妇幼保健、康复、精神卫生等专科，着重推广适宜中医药卫生技术，将中医药“治未病”的思想与基层医疗机构“预防为主”相合，全面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预防保健、疫情防控、家庭发展等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功能。做好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基本药物制度的培训工作，鼓励县级公立医院和上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对口帮扶、人才输送及技术指导，规范医院人员就诊流程和临床操作，改变医务人员传统用药习惯，推动临床基本药物的合理使用，强化工作人员的沟通技巧，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

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签约团队建设，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引导县级医院开展专科医生指导和充实基层家庭医生团队，以家庭医生为纽带，开放预约诊疗、住院床位资源、转诊绿色通道，提升履约服务能力。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优先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提供服务。家庭医生团队施行预约制服务，遵循“安全有效”的原则，为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家庭病床服务、中医药服务等上门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熟一家，发展一家。制定服务规范，全面开展签约服务年度质量考核，建立较稳定的考核指标，建立全科医生与签约居民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群众对基层卫生工作的满意度。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手段，为居民提供网上服务，鼓励签约居民网络联系自己的家庭医生进行线上保健咨询、小病诊治、配送药物等服务，接受慢性病按期随访、用药指导、健康教育等健康管理，提高工作和服务效率，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适应社会智能化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到2025年，力争实现全市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

|  |
| --- |
| 专栏4：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发热哨点诊室和留观室，添置传染病防控有关设施设备；加强中、西医学科建设，解决居民日常医疗卫生需求。  家庭医生签约工作项目建设：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内容，提供家庭医生线上工作平台，促进分级诊疗推进。 |

第四章 优化待遇环境，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第一节 完善卫生人才队伍配置

合理制定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调整机制，实行公立医疗机构人员控制数管理，根据各单位规模、类别、核定床位数、服务人口等因素按填平补齐原则合理核定人员控制数，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卫生院或社区医院按照县级医院标准核定人员控制数规模和专技岗位设置比例。

围绕县域医共体建设，合理调整和确定定向培养招生规划，加强专科技术和通科知识学习，提高医共体人才的质量与能力。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以及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肾脏内科（血液透析）、妇产科、儿科、中医、康复等临床专科人才培养，重视急诊科、感染科、儿科、老年医学科、安宁疗护科和精神科等紧缺医学人才、生殖健康咨询师、护理员、科普宣传员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及药师和中医药健康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复合人才的招聘和培养，满足本地人才需求。通过引进高学历医学毕业生等高层次青年卫技人才，为卫技人才队伍输入新鲜血液，增加人才队伍活力。

加强中医药人才引进及培养，引进高级中医药技术人才，以名中医带动名院和名科发展。鼓励中医药人才前往省内外知名医院进修学习，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作用。统筹调配并动态调整疾控机构人员编制，优化疾控中心专业技术岗位结构。着力提升公共卫生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与能力，培养具有较强学术背景、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建立大型队列研究的人才梯队，重点做好预防医学、现场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等复合型人才的招聘与培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第二节 完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人员薪酬水平合理增长机制和内部分配制度。强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与绩效激励政策，科学建立绩效工资总量与业务量保持协调增长机制，医疗业务净收入和考核后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及支出结余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筹用于在岗人员规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增量和临聘人员薪酬、机构运转等经常性支出。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化内部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方案，向医德高尚、医技精湛的医务人员和重点岗位、急危险重岗位倾斜，避免平均主义，切实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在实施公立医院院长目标年薪制基础上，适时推行医院党委书记、总会计师、院领导班子目标年薪制，并逐步扩大目标年薪制实施范围。保障医疗卫生人员的合法权益，积极改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环境，合理调节不同学科和专业的薪酬待遇水平，实施紧缺急需卫技人员岗位补助，提高全科、儿科、公共卫生、精神卫生、老年医学等紧缺专业人才岗位吸引力。

第三节 加快引进高端医学人才

根据我市居民健康需求与医疗卫生人力资源需求，对标社会发展规划和发展水平，建立柔性引才机制，加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有目的地柔性引进高层次卫技人才或优秀技术团队，培养学科带头人，建设学术梯队，发挥其领军效应，带动各重点学科领域高速、可持续发展。积极落实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四个一批”项目；鼓励支持县级公立医院建立“人才基金池”制度。对省级高层次卫生专技人才、地市级高层次卫生专技人才、医学类硕博士和本市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制定不同的优惠力度，对薪酬待遇、科研启动费、奖惩措施、考核办法等条款给予明确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立晋升制度，打消引进人才对职称评定的顾虑。同时，破除唯论文论的评定机制，更多发挥县级卫生人才在基层带教的作用，引导他们将精力更多地投入到实际临床工作中去。

|  |
| --- |
| 专栏5：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
|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优化引才育才机制，推动实施“名医工程”，积极引进一批高层次卫生人才，充分发挥其对重点学科的建设作用。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招聘一批全科医生及紧缺专业人才，设置薪酬激励办法，增加岗位吸引力，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

第四节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多渠道提升基层卫生人才水平，稳定基层人员队伍。建立基层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用于卫技人员业务技术与技能培训、管理人员医改政策与管理能力培训，切实提高基层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加强以互联网为主体的继续医学教育，进一步推广开放式健康医疗教育体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教学模式。继续实施基层医学人才定向培养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特岗医师计划，多渠道提升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层次，建立对口帮扶制度，设置激励机制，强化履约管理，引导医学人才前往乡镇就业，补充基层人才队伍，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好运行。加强以全科医生为主的“11个一批”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设立岗位补助、职称评聘优先等优惠的人才政策，提高全科医生岗位吸引力，并不断扩大全科医生培养规模。推进全科助理医生规培基地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每万人口拥有3名全科医生。

第五章 关注重点人群，实现全生命周期新保障

第一节 全面贯彻落实生育服务政策

贯彻实施国家调整的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不断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加强人口形势分析及成果运用。推进生育生殖健康全过程服务，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双岗”联系人、就医绿色通道等措施制度；建立生活照料、养老照护等服务机制，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低收费托养服务，不断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第二节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扎实推进福清市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开展妇幼特色项目，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妇幼健康需求。推进福清市医院、福清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产前筛查诊断机构。推进福清市妇幼保健院创建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全面开展妇幼健康工作绩效考核，福清市妇幼保健院按照省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县级妇幼卫生工作考核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引导妇幼健康工作规范发展。

深入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全面推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项目，降低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管理，落实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产前筛查、“两癌”检查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妇女常见病筛查为重点，结合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加强适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推广适龄女性宫颈癌疫苗接种。加强女性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心理健康咨询、指导。推进女性更年期保健工作，防治女性更年期疾病。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出生一件事”联办。

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加大母婴设施建设力度，支持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积极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工业（产业）园区、用人单位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普惠托位要向社会开放提供，鼓励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新建和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家庭托育点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以福清市尚学堂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试点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满足广大家庭幼有善育的服务需求。力争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

切实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贯彻落实母婴安全5项制度，健全完善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医疗救治体系，提升临床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降低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率。

|  |
| --- |
| 专栏6：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
| 普惠性托育服务建设：设置明确的标准和规范，鼓励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提供高质量的健康管理、照护托养等服务。  妇幼公共卫生网络建设：加强市、镇两级妇幼信息人员信息化建设，提供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引导适龄妇女儿童参与服务。  妇幼健康服务优质建设：争创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争创福建省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 |

第三节 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提升老年健康管理水平。依托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降低65周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实施失能预防项目，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做细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失能老年人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力争到2025年，全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超过72%。完善老年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100%，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升级为社区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增强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全市80％以上的综合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

推动医养结合深入发展。进一步整合医养资源，鼓励不同等级、类型的医疗、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完成自身医疗卫生工作任务前提下，有余力的，可按“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增加养老服务内容。鼓励我市在居家、社区和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方面积极创新突破，探索适合我市市情的可借鉴、可复制的医养结合经验。完成打造1家以上高端养老项目与公立医院医养结合试点，在福建中富养老有限公司静馨嘉园康养社区内建设福清市医院观溪静馨分院，打造具有福清特色的医养结合品牌。新增建成1家医养康养相结合的精细化护理型养老机构，在福清市医院附近建设福清市金桥康养长者照护之家护理院。

开展安宁疗护试点。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肿瘤科、老年医学科等相关科室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机构与机构、居家与机构转诊机制。在福清市医院试点工作基础上，为全市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到2022年，全市实现安宁疗护服务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

|  |
| --- |
| 专栏7：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
| 老年人健康保障项目建设：提升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开展安宁疗护试点。 |

第四节 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能力。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实现我市至少有两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一步整合各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和力量，实现覆盖辖区内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服务。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法治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政策解读，落实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

第六章 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中医药事业现代化

第一节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中医医院建设。大力扶持市中医院基础设施、优势学科、人才队伍等建设。一是预留发展空间，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旧址整体划拨给市中医院，按三级中医医院（600—800张床位）的规模重新调整中医院规划和总平，并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原则，逐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以福清市中医院为主体，以基层医疗机构为网点建立智慧共享中药房，为全市医疗机构提供中药饮片采购、审方、调配、代煎、配送等一站式服务；三是推动市中医院与福建中医药大学及省人民医院开展紧密合作，争取成为福建中医药大学的附属医院以及省人民医院福清分院。借力上级医院的技术、人才和管理等优势，带动福清市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到2025年，市中医院力争达到三级中医院基本标准。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推进以福清市中医院为龙头单位的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强城乡中医药对口支援，通过技术帮扶、专家驻点、远程会诊、集中培训等形式，推动成员单位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力争到2025年，全市所有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

发展多样化中医药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优质中医医疗机构，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申报福州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对仅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取消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鼓励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开设中医备案诊所，让民间中医焕发生机。

第二节 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发展

加强中医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巩固提升福清市中医院针灸康复科、儿科等福州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大力发展中医特色专科。其他县级医院结合本院实际，重点加强康复理疗、肛肠科、老年病科等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独特作用。到2025年，力争市中医院创建一个省级重点专病（中西医结合糖尿病）。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升级工程。加强市中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能力，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力争到2025年实现中医药应用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推动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提升福清市中医院康复医学科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培训，发挥中医在村（社区）康复中的作用。促进中医药特色康复、传统体育运动与现代康复的技术融合。

|  |
| --- |
| 专栏8：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
|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继承和发扬地方特色中医药诊疗技术；继续派出中青年中医师跟随省市名老中医学习，培养中医临床骨干，建设中医药省级重点专科。 |

第七章 坚持信息赋能，加强卫生健康智能服务

第一节 建设完善智慧医疗服务模式

以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价等为抓手，加快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市三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5级水平，二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水平；三级综合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4级水平，三级专科医院、二级综合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3级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开展“互联网+”医疗便民惠民活动，完善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持续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优化互联网诊疗流程，为患者提供部分常见病和慢性病在线复诊服务。

第二节 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协同共享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强化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品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三医联动”一张网。加强县市数据平台对接，依托福州市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推动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数据信息共建共享互认。推动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多码融合”应用，逐步实现县域内“一人一码、一码就医”。推动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消毒供应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实现医疗技术服务一体化应用和管理。

第三节 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世界银行贷款医改促进项目，优化升级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积极扩展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县域双向转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实验检验、基卫结构化电子病历等实质性运作，推进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构建以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等中心为主要应用的基层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县域基层卫生信息服务和管理系统平台，为基本公共卫生、医防联动、便民服务、医共体建设、分级诊疗等改革提供信息化支撑。

1. 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强化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三级医院及医共体牵头医院重要信息系统全部达到安全等级三级，二级医院重要信息系统达到安全等级二级及以上。加快推进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非涉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建设和评测。建立医疗数据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切实加强容灾备份、加密认证、准确恢复等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确保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  |
| --- |
| 专栏9：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
| 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构建分级诊疗信息服务体系，支撑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完善智能辅助诊断、远程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等智慧应用的基础支撑，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互联网+”健康应用：深度开发方便、易用的手机智能应用，充分应用健康码，为居民通过信息化平台满足自身卫生需求提供帮助。 |

第八章 坚持多元融合，推进健康服务创新发展

第一节 开展全民健康促进运动

根据健康福建行动方案，结合福清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推动健康福清建设，完成健康促进县、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工作，积极促进全面健康。宣传卫生健康基本知识和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行为，引导居民掌握基本健康技能，提高居民健康素养。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新媒体形式，以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作为健康教育重点干预对象，提高居民对健康行为、食品安全、健康保健等健康知识的了解和认识。加大校园卫生健康工作管理及卫生基础保障条件建设，提高全市学校卫生健康安全工作水平和学生健康素养。更新改造市区体育健身活动场馆，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全面提升服务功能，着力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发展，引领群众体育健康发展。加强对公共场所控烟的监督执法，为居民提供戒烟服务，推进无烟机关、无烟环境建设。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合理控制酒类广告，对酒精使用造成相关疾病的个人及其家庭提供干预治疗。针对慢性病患者及易患人群，在“临床处方”基础上，增加“健康促进处方”，提高居民慢性病防治素养和健康知识水平。

第二节 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医疗机构，将社会资本办医纳入各类规划范围，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落实税费优惠、财政奖励补助等支持性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准入程序，全面实施诊所备案管理，继续推进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进一步优化社会资本办医等健康产业营商环境。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加强医疗执业活动监督管理，促进行业自律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建立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向“专、精、优”方向发展。推动福清南方医院、海西口腔医院、行知中西结合医院等医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立健全多元化的健康保险体系，鼓励企业和个人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就医健康需求。到2025年，力争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6%左右，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达到4.7张。

第三节 推动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进一步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完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的医药产业链，提高药物制剂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医药产品附加值，促进产学研一体化、产业化不断加强。支持健身休闲产业、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等业态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产品研发，为市民提供经济便捷的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等中医药服务。

1. 加强综合监管，保证医疗卫生行业安全

加强医疗、医药、医保等监管联动，建立多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搭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监管平台，提升医疗综合监管信息化水平，实施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实施依法执业基础上的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将临床路径管理纳入临床科室、治疗组以及医生个人考核内容，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严格信息安全防范，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洁文化建设，健全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强化“九不准”等制度执行，在各级医疗机构开展无“红包”医院创建活动。按“源头治理”与“末端控制”相结合原则，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聚焦医药耗材购销领域和医疗行业不正之风治理、医疗乱象整治、打击骗保等，整顿行业运行不良秩序，巩固风清气正的医药卫生行业氛围。

第四篇 实施保障

第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首位，提高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认识，制定完善卫生事业发展相关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保障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以卫生部门为主体，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引导调控社会资源，推动医药、医保、医疗管理体系同步联动改革，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卫生健康工作高效开展，制定和完善相应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保障财政投入

明确政府是卫生财政投入主体，根据人口形势、主要卫生问题和卫生需求现状，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投入机制，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为重点，明确财政投入原则和规模，明确基本经费和各项专项经费，调整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卫生服务可及性，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章 加强法治建设

贯彻实施卫生健康促进法，认真学习卫生健康重大公共政策、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强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依法维权，做好卫生健康信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依法保障医护人员合法权益和卫生健康管理秩序。

第四章 提供要素保障

做好卫生健康医疗资金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明确卫生事业发展目标，吸引各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设，提高资金利用效益，促进卫生适宜技术推广，重点向薄弱地区、薄弱领域和环节倾斜资源，保障群众基本健康需求，切实提高地区卫生健康发展水平。

第五章 加强环境营造

卫生行政部门、公立医院各级宣传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工作，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促进医疗行业稳定发展，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增进医患信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十四五”期间福清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表

附件

“十四五”期间福清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预计总投资（万元） | 截止2022年6月  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1 | 福清市医院二期项目 | 主要建设内容为医技住院大楼、传染楼、值班教学综合楼。医技住院大楼设置1000张床位；传染楼设置200张床位，共建设1200张床位 | 96263.73 | 主体结构已封顶，砌体工程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外墙面施工 |
| 2 | 福清市第二医院新建  项目 | 福清市第二医院床位数为500床。总建筑面积939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5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41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公共卫生中心、预防保健、感染楼、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 | 77116.6 | 正在完善方案与总平 |
| 3 | 福清市第三医院扩建  项目 | 拟扩征院区周边12.42亩土地（拆迁面积5326平方米，含市粮种站约1200平方米）建设一栋急诊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21610平方米，总投资约17001.66万元 | 22568.95 | 目前基础施工 |
| 4 | 福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 项目位于龙江街道龙江南路霞楼段隧道口，拟建设疾病防控中心大楼一栋（8层），业务用房一栋（4层），实验用房一栋（4层），总建筑面积15098.6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1200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310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为13611.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065.44  万元 | 13611.22 | 主体部分基本完成，正在开展室内装修 |
| 5 | 福清市中医院住院大楼装修和外立面改造工程 | 中医院住院大楼装修工程，总装修面积15479平方米，总投资6840.6万元，中医院外立面改造工程，总面积18300平方米，总投资3152万元 | 9992.6 | 正在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
| 6 | 高山镇中心卫生院医技综合楼新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总投资约11265.81万元 | 12141.31 | 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 |
| 7 | 江阴医院新建项目 | 拟在岭口南路南侧征地约76亩异地新建面积约25000平方米的江阴医院，总投资约3亿元，由市财政、江阴镇政府、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拨款 | 30000 | 正在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及方案设计 |
| 8 | 江镜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 拟在南宵村择址约20亩新建江镜镇卫生院，总投资约7060万元，其中，5060万元拟由市财政投入，2000万元由江镜镇自筹（企业家林明文意向捐资） | 7060 | 正在开展预算  工作 |
| 9 | 元洪医院  项目 | 医院定位为二级综合医院，整合城头镇卫生院，计划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以上（含地下室），预计由福清功能区负责统筹投资15000万元，规划床位200张 | 15000 | 项目立项完成 |
| 10 | 渔溪镇中心卫生院门急诊大楼及发热门诊项目 | 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总投资约10000万元 | 10000 | 开展征地工作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
| 11 | 海口镇中心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 总建筑面积10475平方米，总投资约4895.74万元 | 4895.74 | 施工图绘制已完成，正在图审 |